

壹、桌球賽比賽簡章

第十一屆喜瑞爾盃國小桌球邀請賽比賽簡章

一、目的：推動全民體育、培育國小學生對桌球之興趣、落實人才紮根，提昇運動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福壽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臺中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、臺中市梧棲區體育會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六)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立梧棲國中體育館(臺中市梧棲區民生街 12 號)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1. 本次競賽採團體邀請賽，邀請新竹縣(市)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(市)、臺南市等十縣市國民小學組隊報名參加。

2. 組別：

(1) 國小男生組：高年級組(五~六年級)、中低年級組(一~四年級)。

(2) 國小女生組：高年級組(五~六年級)、中低年級組(一~四年級)。

3. 比賽賽制：

(1) 依各組參賽隊數，由大會決定賽制。

(2) 採七人五分制(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)(每局十一分制，三局二勝)，單打不可兼雙打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每組擇優錄取前四名依次頒發獎金(以郵政禮券代金發放給指導老師及學生)、獎盃、獎品、獎狀(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頒發)以資鼓勵(若參賽隊伍不足 12 隊則取前三名，第四名僅頒發獎盃、獎品鼓勵)。各組報名隊數不足 3 隊時，由主辦單位取消比賽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優勝前四名頒發獎金如下：

第一名：12,000 元

第二名：10,000 元

第三名：8,000 元

第四名：6,000 元

八、比賽規則：

1、依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頒訂之比賽規則執行之，白色比賽專用球。

2、凡參加比賽之隊伍選手請穿著學校運動服或統一之隊服，並請出示附照片之在學證明，未攜帶以棄權論。

3、凡有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出場比賽者，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及所得成績。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09 日(星期四)止。

2. 報名方式：本賽事一律以網路報名，請詳閱賽事網站公告依說明操作報

名程序。

本賽事官網：www.fwusow.com.tw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3s.nchu.edu.tw/181> 系統報名操作

陳老師或至 Email:fachenfachen8@gmail.com 詢問。

3. 各隊以學校為單位，每校各組報名以一隊為限，不得跨校組隊及男女混合組隊參賽，每隊各組報名十人為限。
 4. 每組以 15 隊為上限，依完整報名資料核章上傳時間為錄取優先順序，唯不足 15 隊組別缺額，主辦單位保留增加其他組別隊數增額錄取的權利。
 5. 參賽隊伍如未依報名辦法辦理報名者，將視同資格不符不予受理，且一經報名後，隊職員選手一律不得增加或變更，報名前請務必確認選手名單，並可配合賽事舉辦日期。
- 十、裁判及工作人員午餐由大會提供。參加隊伍午餐自理，主辦單位以代餐金補助各隊 1,200 元，若延賽第二天，當日參賽各隊午餐費比照第一天方式辦理。
- 十一、主辦單位連絡人及電話：福壽實業(股)公司 04-26362111 轉 467、0978-697736 陳國富先生。
- 十二、抽籤日期及領隊會議：未出席者由大會代為抽籤，對會中所議決事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時間：114 年 10 月 16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。
地點：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總廠(沙鹿區沙田路 45 號)
辦公大樓一樓職訓教室。
- 十三、申訴：
1. 比賽中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，以裁判判決為終決。
 2. 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十四、附則：
1. 各隊報名請依賽事網站公告操作，並按說明詳實填寫資料。
 2. 賽程表將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前在網站公告。
 3. 114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08:00 起辦理報到手續，08:30 舉行開幕典禮，參賽各隊務必撥冗參加，比賽 09:05 準時開賽。
 4. 依比賽時間，各隊提早 10 分鐘到場，如有更動以大會報告為準，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 5. 肖像權授權條款：
 - (1) 參賽隊伍及選手(下稱參賽人)同意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指定之人，得於本大會活動期間拍攝參賽人之影音、照片，並得於辦理本次活動及利用上開影音及照片之範圍內，使用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列之所有參賽人個人資料。
 - (2)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指定之人得公開、使用、利用、販售前條之影音、照片。參賽人並拋棄對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指定之人，

對前開影音、照片之所有民事請求權及刑事告訴權。

十五、本賽事已投保場地意外險，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，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險或傷殘醫療保險。

十六、擬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同意擔任共同主辦，有關辦理「比賽活動應變計劃」規定，再另行製定公告。

十七、其他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修改後公告之。